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孟加拉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获得孟加拉国支持的建议(总共: 164 项)

建议	评论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29.10.; 129.11.; 129.12.; 129.13.; 129.14.; 129.15.; 129.16.; 129.17.; 129.18.; 129.19.; 129.20.; 129.21.; 129.22.; 129.23.; 129.24.; 129.25.; 129.26.; 129.27.; 129.28.; 129.29.; 129.30.; 129.31.; 129.32.; 129.33.; 129.34.; 129.35.; 129.36.; 129.37.; 129.38.; 129.39.; 129.40.; 129.41.; 129.42.; 129.43.; 129.44.; 129.45.; 129.46.; 129.47.; 129.48.; 129.49.; 129.50.; 129.51.; 129.52.; 129.53.; 129.54.; 129.55.; 129.56.; 129.57.; 129.58.; 129.59.; 129.60.; 129.61.; 129.62.; 129.63.; 129.64.; 129.65.; 129.66.; 129.67.; 129.68.; 129.69.; 129.70.; 129.71.; 129.72.; 129.73.; 129.74.; 129.75.; 129.76.; 129.77.; 129.78.; 129.79.; 129.80.; 129.81.; 129.82.; 129.83.; 129.84.; 129.85.; 129.86.; 129.87.; 129.88.; 129.89.; 129.90.; 129.91.; 129.92.; 129.93.; 129.94.; 129.95.; 129.96.; 129.97.; 129.98.; 129.99.; 129.100.; 129.101.; 129.102.; 129.103.; 129.104.; 129.105.; 129.106.; 129.107.; 129.108.; 129.109.; 129.110.; 120.111.; 129.112.; 129.113.; 129.114.; 129.115.; 129.116.; 129.117.; 129.118.; 129.119.; 129.120.; 129.121.; 129.122.; 129.123.; 129.124.; 129.125.; 129.126.; 129.127.; 129.128.; 129.129.; 129.130.; 129.131.; 129.132.; 129.133.; 129.134.; 129.135.; 129.136.; 129.137.; 129.138.; 129.139.; 129.140.; 129.141.; 129.142.; 129.143.; 129.144.; 129.145.; 129.146.; 129.147.; 129.148.; 129.149.; 129.150.; 129.151.; 129.152.; 129.153.; 129.154.; 129.155.; 129.156.; 129.157.; 129.158.; 129.159.; 129.160.; 129.161.; 129.162.; 129.163.; 129.164.	这 164 项建议得到孟加拉国的支持。

## 有待孟加拉国深入审议后, 再作回复的建议(27 项)

建议	评论
130.1. 130.2.	孟加拉国认为, 在成为任何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之前, 应就是否有能力履行该文书所列义务进行应有的审议。明确孟加拉国从今往后是否期望向所涉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可有助于作出是否签约的决定。
130.3.	之所以接受此项建议的部分原因在于, 1979 年 7 月 11 日孟加拉国已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鉴于孟加拉国可望在近期内向所涉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孟加拉国即能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事宜。
130.5. 130.6. 130.12.	孟加拉国必须在《宪法》条款案文所述范畴内审议可否批准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2011 年对《宪法》的第 15 次修订, 列入了国家应承担的责任, 拟保护和发展部族和族裔群体独特的地方文化与传统。2010 年, 议会颁布了“少数民族群体文化体制法”, 以维护和增进所有生活在山林地区和平原地带族裔群体的文化遗产、语言、宗教习俗和传统生活方式。

建议	评论
	与此同时，政府及社会合作伙伴，依据孟加拉国作为其缔约国的劳工组织第 107 号公约，继续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130.7.	尽管孟加拉国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然而，孟加拉国始终恪守了国际保护制度的核心原则，包括不驱回原则。孟加拉国面对世界最为漫长的难民局势之一，继续收容缅甸难民，并继续与难民署及合作伙伴共同携手，不断增进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对于是否考虑批准各相关公约问题，必须从实地的现实及整个区域情势的角度加以审议。
130.8.	至于是否通过《共通家庭法》问题，政府仍在积极加以考虑，而且政府为之正在与各不同宗教就各项人员家庭法进行审议和磋商。
130.9.	2012 年，孟加拉国的法律委员会业已举行了关于可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所持保留的问题，并向政府提出了委员会的建议。目前各相关部委正在就此进行审议。 政府赋予执行 2010 年《家庭暴力(防止和保护)法》应有的优先地位。
130.10.	孟加拉国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不持任何保留。
130.11.	孟加拉国的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条款并不相悖，因此，与《宪法》并无冲突。孟加拉国法律允许国内法庭依据《罗马规约》审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立法可酌情，且在需要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审议。
130.13.	
130.14.	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具体和前瞻性措施，拟逐步实施 2011 年全国妇女发展政策。
130.16.	孟加拉国一直与各特别程序进行全面的合作。近几年来，有些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孟加拉国。另有几项走访要求尚待回复。政府正在与几位特别报告员就具体走访商议双方适宜的日期。
130.17.	
130.18.	孟加拉国认为，发出长期邀请并不是唯一确保全面履行与特别程序合作的途径。此外，鉴于今年是选举年，政府无法承诺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130.20.	依据孟加拉国法律绝不允许，诸如“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之类的问题。执法机构履职期间若发生任何死亡，或任何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件，一律须依法依规追查问责。刑事司法制度对任何指控执法机构成员所犯的刑事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拥有绝对的管辖权。一旦查明执法人员违反《行为守则》和《履职规则》，犯有擅自越权行为，那么绝无任何法律条款可袒护执法人员免遭追究和惩罚。 执法机构在履职时发生的任何使用武力或火器事件，都得接受调查、追究，并依据 1912 年《孟加拉警察管制条例》；1976 年《警官特别条例法令》和 1985 年《定罪解职法》条款本身的规定，受到法律和纪律行动的制裁。依据 1860 年《刑法》条款本身的规定，执法机构只能在面临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和财产，和在行使自卫权时才可动用武力或火器。执法机构必须作为最后手段，才有理由诉诸武力和火器。
130.21.	此建议部分获得孟加拉国的支持，因为政府已经启动了，通过在劳工组织配合下，经三方磋商后采取的致力于保护成衣部门工人权利和福祉的行动。 2013 年 7 月 15 日，孟加拉国国家议会颁布了，孟加拉国第 2013 号《劳动(修订)法》，旨在保护以保护集体谈判权为着重点的工人权益，尤其要确保成衣制作部门的职业健康和人身安全。

建议	评论
	至于手工艺部门的工人，政府将继续确保工人们获得公平的薪酬和社会保护。
130.19.	<p>孟加拉国最高法院下达了对第 5684/2010 号诉讼案的判决，禁止小学和教育机构内一切形式的体罚。因此，政府下发了传达文件，禁止所有教育机构内一切形式的体罚。</p> <p>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在任何情景下实施体罚不利影响的认识。然而，与此同时必须就禁止体罚开展广泛和相应的教育及社会文化倡议行动。</p>
130.15.	这些建议之所以赢得孟加拉国支持的部分原因是，这些建议与国家政策和法律相吻合。孟加拉国《宪法》保障全体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自由，强调要改善弱势群体的状况。
130.22.	
130.23.	政府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确保保护全国宗教、族裔和语言少数及其他遭排斥的群体。
130.24.	<p>政府采取了一些举措保护各类处境不利的群体免遭歧视和鄙视。这些群体业已被列入，为弱势群体设置的社会保障和免费住房方案。其中有些群体已享有在公共部门和教育机构中为之保留的就业比例配额。即将出台的一项反歧视法，将对上述弱势群体的任何法律或社会歧视列为犯罪行为，并将加大对这些群体的保护力度。</p> <p>然而，孟加拉国《宪法》本身则称，孟加拉国境内既无“土著少数”，也无“土著群体”。每位国家公民都是本地人。</p>
130.25.	非政府组织可遵循孟加拉国为规约所有在境内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条例和规则，自由出入科克斯马扎尔区，援助居住在该地来自缅甸若开邦属穆斯林少数的人口。
130.27.	孟加拉国遵照国际保护制度，始终为来自缅甸若开邦属穆斯林少数的人口提供保护和援助，且全面尊重他们的人权。在难民署及其它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这些难民的总体情况不断得到改善。政府坚持其必须以综合方式为全体难民寻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的立场，而部分或有选择的重新安置，并不是针对这些长期难民状况有效和可靠解决办法。
130.26.	这些建议之所以赢得孟加拉国的支持，部分是因为孟加拉国一直允许援助机构为来自缅甸若开邦属穆斯林少数的人口，以及边境区域的本国社区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政府无资格批准进入孟加拉国和缅甸边界的对方区域。

---

## 未获得孟加拉国支持的建议/部分建议内容(总共：5项)

---

建议	评论
131.1.	孟加拉国之所以保留死刑条款，只是为了惩处十恶不赦的罪行，以儆效尤。司法和行政主管机构对死刑的处置，持极为谨慎的态度，并怀着怜悯之心，只有针对粗暴践踏受害者人权十恶不赦之罪才会下达死刑判决。孟加拉国执行死刑的比率极低。
131.3.	
131.4.	
131.5.	现行法律机制也提供了若干条渠道，可就死刑判决向最高法院高等分理法庭提出法律上诉，由高院上诉庭裁定是确认，还是驳回当初审理法庭下达的死刑判决；被告可通过高院上诉分理庭提出针对死刑的上诉；此外，总统亦可下令赦免当事人。同时，死刑判决也允许实行假释。
131.2.	孟加拉国认为，本国的法律应符合本国普遍的社会文化准则及价值观。受《刑法》所涉各条款管制的活动，通常不符合本国公认的准则。

---